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4IFAWZ01869)



招 标 人： 滁 州 市 水 利 规 划 技 术 服 务 中 心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4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已由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皖水许可决〔2024〕68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招标人为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此次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项目(二次)（招标编号：2024IFAWZ01869）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池河石角桥至磨山段，总长约90公里。工程涉及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

山许枢纽位于定远县及明光市交界处，从左向右依次布置山许站、山许闸、鱼道，右岸预留四级航道船闸位置。闸、站之间设分流岛及导流墙，分流岛下游设置导流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山许闸、山许站拆除重建及临时用地复垦等工程。山许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山许站为中型泵站，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山许闸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山许站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整体模型采用正态模型，模型模拟范围：山许枢纽由山许闸、山许站、山许鱼道组成，桩号0-700~0+800，西至山许枢纽岗地，东至后薛圩圩堤，模拟面积约794000m²，模型比尺采用1:60。断面模型按规定选取，模拟范围至少包括上游引渠进口、下游引渠出口范围，模型比尺采用1:25。

试验内容包括整体水工模型试验、断面水工模型试验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概算约50万元。

2.4计划服务期：在合同签订后15天完成山许枢纽整体及断面水工模型试验报告、试验过程相关的录像带或光盘等成果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续工作根据验收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供最终成果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水工模型试验项目业绩。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4)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高级（包含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10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 75 号

邮 编：239000

联 系 人：高主任

电 话：0550-304325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 编：239000

联 系 人：许诺

电 话：0551-65707982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972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7525145515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4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 75 号 联 系 人：高主任 电 话：0550-30432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许诺 电话：0551-65707982 18855120475 网址： http://www.ahanzhao.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安徽省，定远县及明光市交界处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整体模型采用正态模型，模型模拟范围：山许枢纽由山许闸、山许站、山许鱼道组成，桩号 0+700~0+800，西至山许枢纽岗地，东至后薛圩圩堤，模拟面积约 794000 m ² ，模型比尺采用 1:60。断面模型按规定选取，模拟范围至少包括上游引渠进口、下游引渠出口范围，模型比尺采用 1:25。 试验内容包括整体水工模型试验、断面水工模型试验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概算约 50 万元。
1.3.2	服务期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山许枢纽整体及断面水工模型试验报告、试验过程相关的录像带或光盘等成果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续工作根据验收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供最终成果资料。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水工模型试验项目业绩。</p> <p>(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高级(包含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5) 其他要求:</p> <p>(1)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p> <p>备注:</p> <p>单位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应提供①服务合同或委托书;②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已完成的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评审因素等具体要求,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要求,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相关评审要点宜作出明显标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1日17:00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壹万元整（¥10000.00）</u>；</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 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 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p> <p>(7) 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2021 年~2023 年)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和证明材料要求	近 5 年 (2019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本表第 1.4.1 项备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见招标公告 注: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指非加密投标文件), 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 (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 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2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3份。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6.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6.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标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5.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9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个工作日内，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10.10	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服务的能力。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委托授权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组成员
- (8)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

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和填报要求见第五章报价清单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为保函形式，招标人将向担保人发出 7 日内应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

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份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败诉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平台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
（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服务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6)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7)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8)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9)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1)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开标结束时间： 年月日时分

主持人： 开标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招标人代表：

投标文件密封、标识检查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u>如果项目负责人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代表开标现场摇号确定。</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其他要求	资格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符合第五章报价清单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
		项目负责人		8
		资源配置		14
		服务方案		48
		合计		100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一	投标报价	10	
1.1	总报价	10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①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 1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且最低为 0 分。</p> <p>②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4，且最低为 0 分。</p> <p>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M≤5、n=0；5<M≤10、n=1；10<M≤20、n=2；M>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	
2.1	投标人业绩	20	1. 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为 20 分。
三	项目负责人	8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包含教授、研究员等）的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本小项满分为 2 分。</p> <p>2. 每有 1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为 6 分。</p>
四	资源配置	14	
4.1	人员配备	8	从水工模型试验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匹配、职称、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得 8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4.8 分。
4.2	设备设施配置	6	提供的试验场地、试验装置、仪器设备、量测工具，建模工具等设备设施充足，设备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行、种类充足的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五	服务方案	48	
5.1	研究项目内容	6	研究工作依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已掌握与该项内容有关的成熟研究理论基础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5.2	对项目的理解	6	对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理解和认识的基础上提出重点和难点分析，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现状了解分析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全面、准确，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工作提出对策措施，对策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5.3	模拟计算方法和技术路线	6	与本项目有关的模拟计算方法得当，技术路线阐述清楚、合理的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3.6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4	模型试验	6	与本项目有关的模型试验要求的分析论证合理的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3.6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5	项目组的组织与管理	6	项目组成员的组织分工、组织策划等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5.6	研究成果	6	对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理解和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深度和展现形式，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深度和展现形式等全面、准确，能更好达成项目目标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5.7	质量和进度目标的控制	4	有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针对性，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和进度的得4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2.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8	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4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4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5.9	后续服务	4	项目人员能够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具体措施得当、清晰的得4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合计	100	

注：（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应提供①服务合同或委托书；②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已完成的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评审因素等具体要求，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要求，证明材料中相关评审要点宜作出明显标记）。（2）单位及个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负责人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负责人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单位：是指委托业务的一方。

1.2 受托单位：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

1.3 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单位提名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委派，代表受托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受托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单位赋予受托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以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各方。

1.5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7) 人员汇总表；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单位应当向受托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

3.2 依据合同对受托单位承担的有关合同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3.3 有权要求受托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3.4 对受托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5 委托单位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过程及成果有知情权和建议权，对委托

单位因此提出的有关要求，受托单位应积极提供相应技术服务过程和成果的有关资料。

3.6 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受托单位开展合同工作提供方便。

3.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8 合同签订后，委托单位严格对照合同文件（含受托单位的投标文件）检查受托单位单位的履约情况。

3.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受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 受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4.1 与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知情权和建议权。

4.2 有权要求委托单位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4.3 要求委托单位按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技术应用成果进行确认的权利。

4.4 应遵守国家或所在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或细则，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委托单位受到额外的损失。

4.5 受托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工作，确保服务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履约担保

5.1 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5.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委托单位在受托单位提出申请后 14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托单位。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山许枢纽整体及断面水工模型试验报告、试验过程相关的录像带或光盘等成果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续工作根据验收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供最终成果资料。

8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水工模型试验研究及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利润和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9 支付

完成全部试验内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项目法人组织的技术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0 违约

10.1 委托单位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单位原因终止合同,且受托单位已进入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合理结算价款。

10.2 受托单位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单位应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 如受托单位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经委托单位催告后在7日内受托单位仍未能改进达到委托单位要求,则委托单位有权书面通知受托单位终止合同,受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返还,已完成经双方确认成果的合同价款予以支付,未完成的工作成果或未经双方确认的工作成果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严禁受托单位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一经发现委托单位即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4) 受托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单位提交服务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单位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除收取受托单位违约金外,委托单位还有权解除合同。

(5)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

1) 因服务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重大疾病、死亡、移民、犯罪)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项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

13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商谈解决。若协商不一致的,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

和义务。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8) 人员汇总表；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研究工作大纲等）。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约：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受托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5.受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受托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委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7.服务期为_____。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_____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受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签字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1)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费用包干使用。

(2) 本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招标文件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表中的报价范围内的服务提供所需一切费用，包含技术服务、劳务、设备、交通、办公、会议、检查、验收、管理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5) 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投标报价中未详细列出计入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等将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按照 6000 元收取。

2.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项目		总价包干
合计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池河石角桥至磨山段，总长约 90 公里。工程涉及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山许枢纽位于定远县及明光市交界处，从左向右依次布置山许站、山许闸、鱼道，右岸预留四级航道船闸位置。闸、站之间设分流岛及导流墙，分流岛下游设置导流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山许闸、山许站拆除重建及临时用地复垦等工程。山许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山许站为中型泵站，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山许闸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山许站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二）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1. 招标范围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整体模型采用正态模型，模型模拟范围：山许枢纽由山许闸、山许站、山许鱼道组成，桩号 0+700~0+800，西至山许枢纽岗地，东至后薛圩圩堤，模拟面积约 794000 m²，模型比尺采用 1:60。断面模型按规定选取，模拟范围至少包括上游引渠进口、下游引渠出口范围，模型比尺采用 1:25。

试验内容包括整体水工模型试验、断面水工模型试验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概算约 50 万元。

2. 服务期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山许枢纽整体及断面水工模型试验报告、试验过程相关的录像带或光盘等成果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续工作根据验收情况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供最终成果资料。

二、水工模型试验

1.1 试验任务、内容

（1）整体水工模型试验

1) 确定设计和校核工况下的过流能力，得出流量系数，从而进一步验证闸

孔规模。若过流能力偏大或不满足设计要求，根据试验提出调整意见。确定闸上各种水位情况下闸门不同开度（按最优闸门运用方式）与泄量的关系曲线。

2) 观测进、出水流流态和流速分布，分析研究枢纽上下游切滩疏浚、上下游连接段布置、护砌范围及消能防冲设施的合理性，若需调整，提出经试验验证的具体改进意见。

3) 分析研究闸门合理的启闭方式，提出最优闸门控制运用办法。

4) 通过整体模型试验进一步验证断面模型试验成果，并对工程总体布置、上下游切滩疏浚、消能防冲、泥沙淤积和冲刷等提出结论性意见或建议。

5) 分析研究并实测闸前水位及行近流速，对工程总体布置提出结论性意见或建议。

(2) 断面水工模型试验

1) 验证水闸的过流能力和闸孔规模。

2) 分析研究闸下消能防冲设施的消能效果以及防冲设施布置的合理性，若需改进，提出经试验验证的改进意见。

3) 根据试验验证的消能防冲布置，分析研究闸门启闭过程中水流对闸门的影响，若需修改，提出经试验验证的改进意见。

1.2 主要技术成果要求

按照招标方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提供《山许枢纽整体及断面水工模型试验报告》10份及相关试验资料包括试验过程相关的录像带或光盘等成果资料，电子版1份。

1.3 其他说明

(1) 试验和成果应符合有关规定及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导则和办法等要求，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2) 投标人应配合办理专家评审工作及其他需要协调的工作，并确保技术文件能顺利通过有权限审批机关的审查。

(3) 投标人应配合收集本项目研究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不为受托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2. 因所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由受托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若有）使用要求：自觉爱护相关设施，保证财产安全。

2. 委托人财产（若有）退还要求：使用结束后完好退还，如有损坏应进行修复。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不为受托人提供生活、交通、网络及通信等设备设施，也不提供协助人员，受托人应自行解决。

六、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受托人所需要用到的规范（程）、标准、图集等，由受托人自行配备。

（2）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受托人所需要用到的办公设备，由受托人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

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受托人所需要用到的交通工具，由受托人自行配备。

(4) 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受托人为满足办公需要所使用的各类现场办公设施，由受托人自行配备。

(5) 受托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受托人应自备各类安全设施，保证自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受托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工具

受托人为满足本合同工作需要而使用的常用仪器、设备、工具等，由受托人自行配备。

(7) 受托人自备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受托人为满足本合同工作需要配备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由受托人自行配备。

上述由受托人自行配备的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安全设施、仪器及工具设备、各类生活办公用房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受托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七、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编报有关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组成员
- 八、拟投入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

2. 服务期：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山许枢纽整体及断面水工模型试验报告、试验过程相关的录像带或光盘等成果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续工作根据验收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供最终成果资料。

3.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6.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调遣人员，并组织项目实施，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项目(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池河防洪治理工程山许枢纽水工模型试验项目(二次)（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注：失效日期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五、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格式见第五章“报价清单”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材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与承担本项目有关的企业相关材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供。

9.2 近年财务状况

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供。

9.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状态（已完成或在建）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需要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中相关评审要点宜作出明显标记。

9.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各类资质、证书、单位及人员业绩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2.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3.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未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6.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7.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